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腊叶标本馆设计施工一体化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腊叶标本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中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050万元，资产总额为9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浙江中医药大学药用植物腊叶标本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宝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571.91万元，资产总额为358.74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中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0日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宝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0日

